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预案公告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28,833,948.06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998,088.4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316,095.1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1,717,158,396.63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98,553,040.58 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资金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董事会提出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鉴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04,916.00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348,008,913.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344,003,997.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 68,800,799.40 元（含税）。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

（二）调整原则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

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